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 2021 年业绩情况，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对应的公司层面 2021 年业绩考核指标及持有人个人层面考核条件均已达成。本议案内容和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张宏亮、刘俊彦、张晓婷

2022 年 10 月 28 日